项目编号：SXKL2026-CGXM-06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造林服务三标段）

采　　购　　人：吴起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森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5
第五章　服务合同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起县林业局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9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L2026-CGXM-06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8,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50,45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50,45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50,45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2(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4,80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4,80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4,80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3(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84,68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84,68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84,68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4(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973,703.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73,703.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73,70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5(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741,62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41,62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元)

				及要求	
5-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41,62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6(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40,82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40,82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六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40,8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7(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7,87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7,87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七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97,8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8(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28,70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28,70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八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28,70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9(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15,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15,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九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31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10(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16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16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0-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16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11(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989,343.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89,343.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89,343.00

		-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一标段）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2(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67,9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7,9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67,96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3(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63,6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63,6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3-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63,60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4(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3,8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3,8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4-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73,865.00

		林服务十四标段）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5(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788,16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88,16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5-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88,16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6(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945,1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45,1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6-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六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45,1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7(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138,65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38,65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7-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七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38,6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8(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151,37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51,37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8-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八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51,37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19(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619,07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19,07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9-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九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19,07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 20(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81,12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81,12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0-1	造林服务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81,12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合同包21(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65,20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65,20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65,20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22(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5,91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25,91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2-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25,91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23(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2,00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2,00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3-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32,00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24(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339,49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26,96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4-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39,49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25(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50,73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0,73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5-1	造林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50,7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

合同包26(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6-1	工程监理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对造林服务一至十二标段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

合同包27(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7-1	工程监理服务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对造林服务十三至二十五标段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1(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12(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3(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4(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5(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6(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7(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8(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9(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0(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1(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2(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3(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4(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5(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6(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7(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8(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9(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0(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1(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2(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3(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4(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5(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6(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7(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8(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9(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十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20(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21(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22(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23(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4(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5(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二十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26(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未担任其他在监项目的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7(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未担任其他在监项目的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登记。

2.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次投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林业局

地址：吴起县党校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13028577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科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4 号楼 1 单元 2603 室
联系方式：0911-88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玲玲 李花艳
电话：0911-888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吴起县林业局 地址：吴起县白石咀党校办公楼 联系人：袁建锋 电话：130285778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森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联系人：高靖　郝延琴 电话：0911-2385008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SXKL2026-CGXM-06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由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
7	采购限价	三标段采购限价：5084686 元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如各投标人报价超出或等于采购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内容	三标段实施作业面积人工造乔木林 3502.8 亩。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项目地点：吴起县周湾镇-王树湾村
11	资格审查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密封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肆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出的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 PDF 版 U 盘）；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文件逐页盖章，投标函、报价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____标段） 项目编号：SXKL2026-CGXM-06 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依据：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采购代理合同的标准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
26	其他要求	1.**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政策性价格扣减：**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开标模式：**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4.**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在线按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2.3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3.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服务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

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将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布。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平台系统内提出问题）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网上澄清的形式予以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服务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承诺书

注：具体内容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11.1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物料、苗木费、人工费、施工费、增值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全部费用包含在内。

11.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可先行到项目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因协调不力而影响项目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1.4 凡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11.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2.投标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投标保证金（如有）

为了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纳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账户名称：陕西森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南门坡支行

账号：3700025109200078323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户名与投标人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

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采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 16 条装订。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交易厅或开标室。

18.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开标

20.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及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0.2 开标开启准备工作：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0.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0.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2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

20.3.3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

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标准计算出商务部分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汇总情况确定排名。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1.6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1.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1.8 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

23.1.9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限价的；

2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澄清函。投标人应对澄清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澄清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 3 名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投标费用及代理服务费

31.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1.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2.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3）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33.政策性优惠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③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④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⑥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对投标文件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以上信用网站失信的投标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将不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各级信用网站进行查询，如投标人的承诺函存在不实或虚假行为，则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办法处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行为。

（6）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质疑答复；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

（3）联系部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其他事项

35.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5.2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标段：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造林服务三标段）

2.建设规模：实施作业面积3502.8亩。

3.项目地点：吴起县周湾镇-王树湾村

二、采购清单

造林服务三标段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物料量GGR6(克)	实施作业面积
1	樟子松	株	173664	28022.4	3502.8亩
2	樟子松（补）	株	25998		
3	山杏	株	48361		
4	山杏（补）	株	7083		
5	山桃	株	37179		
6	山桃（补）	株	5454		

三、施工技术和造林要求

1.造林方法

采用植苗造林方法。

2.造林模式设计及其面积分布

2.1造林模式设计

根据林种设计和树种选择以及造林地的立地条件，设计樟子松与山桃混交林、樟子松与山杏混交林、油松与山桃混交林、油松与山杏混交林、樟子松与连翘混交林、白皮松与山桃混交林、云杉与山杏混交林7个造林模式。造林模式见下表。

①樟子松与山桃混交林

---适宜地段：阳向缓斜坡、阳向急陡坡立地类型和破碎残原梁峁立地类型

---混交方式：樟子松与山桃行间混交(地形破碎地段，块状混交)，混交比2：1。

---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初植密度74株/亩，株行距3.0米×3.0米，三角形配置。

---整地方式、规格：采用局部整地方式，鱼鳞坑整地方法，长径80厘米，短径60厘米，深50厘米。

---整地时间：造林前一季进行，疏松熟化土壤，蓄积降水，提高土壤含水量。

---苗木规格：樟子松营养钵良种壮苗(容器规格大于20厘米)，苗龄4年～5年，苗高≥1.0米，地径≥2.0厘米。山桃1年～2年生播种裸根苗，地径≥0.5厘米，定杆高度10厘米～20厘米。苗木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栽植：樟子松2行、山桃1行。栽植前去掉不易分解的营养钵，每穴1株。栽植过程中，分层覆土踩实，并保持根系舒展，苗端位正，灌足定根水。

---幼林抚育、管护：栽植后三年内连续抚育5次，以1-2-2为序进行，作业内容包括除草、松土、培土、扩穴，必要时进行鼠兔害防治和浇水等。造林施工结束后，及时实行封护，严禁牲畜进入造林作业区。

②樟子松与山杏混交林

---适宜地段：阴向缓斜坡和阴向急陡坡立地类型

---混交方式：樟子松与山杏行间混交(地形破碎地段，块状混交)，混交比2∶1。

---整地方式、时间、规格，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栽植、幼林抚育管护，同樟子松与山桃水土保持林。

---苗木规格：樟子松营养钵良种壮苗(容器规格大于20厘米)，苗龄4年～5年，苗高≥1.0米，地径≥2.0厘米。山杏1年～2年播种裸根苗，地径≥0.5厘米，定杆高度10厘米～20厘米。苗木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③油松与山桃混交林

---适宜地段：阳向缓斜坡、阳向急陡坡立地类型和破碎残原梁峁立地类型

---混交方式：油松与山桃行间混交(地形破碎地段，块状混交)，混交比2∶1。

---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初植密度74株/亩，株行距3.0米×3.0米，三角形配置。

---整地方式、规格：采用局部整地方式，鱼鳞坑整地方法，长径80厘米，短径60厘米，深50厘米。

---整地时间：造林前一季进行，疏松熟化土壤，蓄积降水，提高土壤含水量。

---苗木规格：油松营养钵良种壮苗(容器规格大于20厘米)，苗龄4年～5年，苗高≥1.0米，地径≥2.0厘米。山桃1年～2年播种裸根苗，地径≥0.5厘米，定杆高度10厘米～20厘米。苗木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栽植：油松2行、山桃1行。栽植前去掉不易分解的营养钵，每穴1株。栽植过程中，分层覆土踩实，并保持根系舒展，苗端位正，灌足定根水。

---幼林抚育、管护：栽植后三年内连续抚育5次，以1-2-2为序进行，作业内容包括除草、松土、培土、扩穴，必要时进行鼠兔害防治和浇水等。造林施工结束后，及时实行封护，严禁牲畜进入造林作业区。

④油松与山杏混交林

---适宜地段：阴向缓斜坡和阴向急陡坡立地类型

---混交方式：油松与山杏行间混交(地形破碎地段，块状混交)，混交比2∶1。

---整地方式、时间、规格，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栽植、幼林抚育管护，同油松与山桃水土保持林。

---苗木规格：油松营养钵良种壮苗(容器规格大于20厘米)，苗龄4年～5年，苗高≥1.0米，地径≥2.0厘米。山杏1年～2年播种裸根苗，地径≥0.5厘米，定杆高度10厘米～20厘米。苗木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⑤樟子松与连翘混交林

---适宜地段：阳坡、阴坡、原地全部立地类型组

---混交方式：樟子松与连翘行间混交(地形破碎地段，块状混交)，混交比2∶1。即樟子松2行、连翘1行。

---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樟子松初植密度74株/亩，株行距3.0米×3.0米，连翘初植密度222株/亩，株行距1.0米×3.0米，三角形配置。

---整地方式、规格：采用局部整地方式，鱼鳞坑整地方法，长径80厘米，短径60厘米，深50 厘米。

---整地时间：造林前一季进行，疏松熟化土壤，蓄积降水，提高土壤含水量。

---苗木规格：樟子松营养钵良种壮苗(容器规格大于20厘米)，苗龄4年～5年，苗高≥1.0米，地径≥2.0厘米。连翘苗木1年～2年容器苗，地径≥0.5厘米，苗木高度50厘米～80厘米。苗木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栽植：樟子松2行、连翘1行。栽植前去掉不易分解的营养钵，每穴1株。栽植过程中，分层覆土踩实，并保持根系舒展，苗端位正，灌足定根水。

---幼林抚育、管护：栽植后三年内连续抚育5次，以1-2-2为序进行，作业内容包括除草、松土、培土、扩穴，必要时进行鼠兔害防治和浇水等。造林施工结束后，及时实行封护，严禁牲畜进入造林作业区。

⑥白皮松与山桃混交林

---适宜地段：公路沿线阳向缓斜坡和阳向急陡坡立地类型

---混交方式：白皮松与山桃行间混交(地形破碎地段，块状混交)，混交比2：1。

---整地方式、时间、规格，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栽植、幼林抚育管护，同樟子松与山桃水土保持林。

---白皮松苗木规格：白皮松营养钵良种壮苗(容器规格大于20厘米)，苗龄4年～5年，苗高≥1.0米，地径≥2.0厘米。山桃1年～2年生播种裸根苗，地径≥0.5厘米，定杆高度10厘米～20厘米。苗木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⑦云杉与山杏混交林

---适宜地段：公路沿线阴向缓斜坡和阴向急陡坡立地类型

---混交方式：云杉与山杏行间混交(地形破碎地段，块状混交)，混交比2：1。

---整地方式、时间、规格，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栽植、幼林抚育管护，同樟子松与山杏水土保持林。

---云杉苗木规格：云杉营养钵良种壮苗(容器规格大于20厘米)，苗龄4年～5年，苗高≥0.8米，地径≥1.0厘米。山杏1年～2年播种裸根苗，地径≥0.5厘米，定杆高度10厘米～20厘米。苗木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2.2 造林模式面积分布

7 个造林模式中，樟子松与山桃混交林 31458.1 亩、樟子松与山杏混交林 28071.6 亩、油松与山桃混交林 9752.0 亩、油松与山杏混交林 7779.4 亩、樟子松与连翘混交林 1733.0 亩、白皮松与山桃混交林 483.1 亩、云杉与山杏混交林 722.8 亩，分别占作业面积的 39.3%、35.1%、12.2%、9.7%、2.2%、0.6%和 0.9%。

镇	作业区	造林模式与编号							
		合计	樟子松与山桃	樟子松与山杏	油松与山桃	油松与山杏	樟子松与连翘	白皮松与山桃	云杉与山杏
			混交林①	混交林②	混交林③	混交林④	混交林⑤	混交林⑥	混交林⑦
吴起县	**合计**	80000	31458.1	28071.6	9752.0	7779.4	1733.0	483.1	722.8
占作业面积比(%)		100	39.3	35.1	12.2	9.7	2.2	0.6	0.9

注：以上统计表为本项目的总实施面积统计表，本标段具体实施量以采购清单为准。

3.造林技术设计

3.1 整地方式、方法与规格

为了减少对原生灌木、草本等植被的破坏，避免造林施工形成新的土壤侵蚀，本项目采用局部整地方式，鱼鳞坑整地方法。整地时间为造林前一季进行，以疏松熟化土壤，蓄积降水，提高土壤含水量。

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径80厘米，短径60厘米，深50厘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求鱼鳞坑沿坡面等高线成行，行与行之间的鱼鳞坑排列成三角形。挖坑时表土与生土分别堆放，将穴内植物根系、石块等杂物清理干净。按规格挖穴后，先把表土回填坑内，在坑的下沿用生土修筑高20厘米～25厘米、顶宽≥20厘米的半环状土埂，并拍实牢固。在地表破碎或有乔木树种分布的地段，整地位置可灵活掌握，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栽植穴数量。同时，对于影响整地的部分灌木进行必要清理时，应以栽植穴为中心，清除半径1米范围内的灌草，其余原生植被予以保留。并将清除的草灌就地堆放，造林后覆盖栽植穴，以减少水分蒸发，增加土壤有机质和抑制杂草生长。

3.2 初植密度

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造林技术规范》(DB61T 142-2021)，结合本区域立地质量，混交林各树种株距和行距均为 3 米（连翘株距 1.0 和行距为 3 米），初植密度 74 株/亩（连翘初植密度 222 株/亩），见造林模式表。

3.3 混交方式及栽植点配置

本项目 7 种造林模式，混交比均为 2∶1，全部采用行间混交方式。栽植点采用三角形配置。

3.4 苗木质量标准

造林苗木要求根系完整，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两证一签”齐全。具体质量标准见下表

树种	苗木规格				
	苗龄(年)	苗高(米)	地径(厘米)	苗木种类	其他
樟子松	4～5	≥1.0	≥2.0	营养钵播种苗	
油松	4～5	≥1.0	≥2.0	营养钵播种苗	
白皮松	4～5	≥1.0	≥2.0	营养钵播种苗	
云杉	4～5	≥0.8	≥1.0	营养钵播种苗	
连翘	1～2	≥0.5	≥0.6	实生苗	主根长≥15cm，≥3条，须根发达
山桃	1～2		≥0.5	播种裸根苗	定干高度 10 厘米～20 厘米
山杏	1～2		≥0.5	播种裸根苗	定干高度 10 厘米～20 厘米
除上述要求外，同一树种苗木树高、冠幅基本一致，高差应小于 5%。					

为提高造林成活率，起苗前，对苗圃地灌溉一次。苗木运输采用洒水、苫布遮盖等措施，减少苗木水分损伤。在造林施工过程中，苗木随起随运随栽，组织流水作业，尽量缩短苗木根系暴露时间。对于暂不栽植的苗木，用湿土掩埋根系，假植在背风阴凉处。

3.5 栽植

春季或秋季进行。春季栽植宜在4月上旬至萌芽前进行，秋季宜在10月中旬至土壤冻结前栽植。项目区易出现干旱天气，土壤疏松多孔，保水性较差，栽植时尽量选择阴天或雨后，避免在晴天、大风、墒情不好时造林。

栽植前，对苗木的地上和地下部分适当修剪，樟子松、油松、白皮松、云杉取除根系不易穿透或不易分解的营养钵，并保持基质完整。每穴 1 株，下部表土回填，做到苗端位正，根系舒展，深浅适当，分层踩实。苗木定植后，灌足定根水，并用清除的草灌覆盖树穴。

3.6 成活率调查与补植

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成活率调查与补植。

调查方法：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或行带，分别计算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以小班为单元分别按成活率70%以上、41%～70%、41%以下三级统计。对成活率41%以下的小班重新造林，成活率在70%～41%的小班进行补植。补植在当年秋季或翌年春季进行，补植所用苗木与造林所用苗木标准相同。

3.7 未成林抚育与管护

3.7.1抚育

采用穴状抚育方式，3年内抚育5次(按1-2-2次序进行)。抚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土、扩穴、松土除草，必要时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和浇水。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土壤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如遇到较长时间的干旱，根据土壤墒情及时浇水。

有害生物防控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加强作业区周边的有害生物及鼠兔危害监控。在未成灾的情况下，采取人工、生物、物理和化学等综合措施防治，避免环境污染。

3.7.2管护

栽植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幼林管护3年。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并设立专职护林员常年看护，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防止牛羊危害和火灾的发生，确保造林成效。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将管护责任转交吴起县林业局。验收合格标准为株数保存率达到70%以上、面积保存率100%、林木生长良好。

3.8 抗旱造林技术

(1)采用大苗造林

选用抗逆性强的良种大苗，采用营养钵苗，以减少苗木根系及其共生菌的损失，缩短缓苗期，有效提高造林成活率和提早郁闭，以抵抗不良环境的影响。

(2)高标准整地

通过提前鱼鳞坑整地，栽植后灌足定根水、清除草灌覆盖栽植穴等措施，可熟化土壤，蓄水保土，减少水分蒸发，有效增加土壤的含水量和肥力，从而提高造林成活率。

（3）取水方案

来源于地表水，主要采用鱼鳞坑储存苗木用水。

4. 苗木需要量及来源

完成造林生态修复建设任务，苗木数量详见采购清单，包含初植和补植，补植苗木按初植密度15%计取，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及陕北地区历年造林补植经验确定)。

四、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报价：总报价不能超过或等于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抚育管护期3年（含建设期180天）3.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4.交付条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组织验收。

5.施工验收：作业完成后由施工方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甲方单位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40%以内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支付比例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若当年财政预算无法安排资金，采购人按法定程序申报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待预算获批拨付后结清余款。

五、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2.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 7 人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参加 2 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二、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0.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	书面声明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出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4）评审开始后，直到向中标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4.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明显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澄清

（1）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报价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指标。

（3）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八、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如技术标得分相同，由评审专家投票推荐。

（3）评审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小

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如果评审小组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审小组拒绝在评审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审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出现异常情况时，评标小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处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5 分	1.项目团队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上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提供身份证。** 注：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①项目负责人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大专得 4 分，其他得 3 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加分依据，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尽经理姓名，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已落款发放时间为准）

造林与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部署②苗木运输③造林服务方案④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⑤施工进度表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施工部署：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②苗木运输：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③造林服务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④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⑤施工进度表：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 1.5 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1.5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施工措施， 内容包含：①安全施工管理制度与现场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施工管理制度与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应急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3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文明施工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现场场容管理②森林防火文明管理措施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④扬尘与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文明施工现场场容管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 1.5 分； ②森林防火文明管理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④扬尘与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0.5 分，满分 1.5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机械劳动力配置 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施工或抚育管护期间内发生的紧急突发状况(例如：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人为破坏、林草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②施工机械机具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②施工机械机具及劳动力配备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业绩	15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证明资料得 5 分，满分 15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	1）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于此，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但不得减少。由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零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赋分。 3）各评标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4）评标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 5）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注：

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4.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4 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中标复函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按照　　年　　月　日公开采购结果公告情况，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建设内容：

4、合同价格：中标价为　　元（ 大 写：　　）。

5、项目建设期：　　；抚育管护期：　　。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按照作业设计文件规定的苗木数量、规格、整地标准、设施规格、营林措施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达标。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项目监理公司、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共同参与，依据作业设计文本逐小班验收，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定标准。

3、其他说明：对于验收不合格小班，整改后重新验收仍由甲方按照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共同对整改地块进行全面验收。

三、 资金支付

1、项目资金支付：_____。

2、资金支付方式： 由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指定的项目专用账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营造林规范标准，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对建设过程中发现不按设计内容施工、 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

(2)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

(3)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 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干扰，确保施工进展顺利。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乙方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中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及时解决。

(3)乙方应服从甲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设计的内容，不符合规范的质量标准进行整改。

(4)乙方应按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 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6)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违反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___%。

2、违反以上条款，并涉嫌违法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六、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七、合同签订

1、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L2026-CGXM-06

（正本或副本）

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造林服务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服务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4）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物料、苗木费、人工费、施工费、增值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全部费用包含在内。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报价为整数或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合计（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内容进行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2.“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总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3.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行。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部分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空白内容提交。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政府参加采购活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承诺以上声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盖章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盖章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②造林与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⑤文明施工措施

⑥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机械劳动力配置

附表 1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组成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如有）	专业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证、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方或发包方
…				

（后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　采购人_____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